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宗峰、王建新

2022年11月21日